

待。續

五分鐘的路程，六年累積的記憶，他回到自己唸的小學，不是為了懷舊，是為了投票，他是義成，這是他擁有投票權的第三個四年，可今天，是他第一次投票。

剛走進學校就被滿滿的人潮嚇到，凌亂吵雜的場域，老中青三代混雜排列，擁擠與悶熱充斥整個走廊，聽前面說要排兩個小時，他原本想轉身就走，但他馬上打消這個念頭，因為不想放棄這一次的機會，柯文哲將他住處附近，多年的淹水問題解決，他很欣賞這個市府團隊的執行力，所以對他而言，不是因為選前晚會延伸的激昂情緒，也不是選後有實質的利益可圖，是他看到一個能人，用務實的態度來面對一座城市的病灶，他第一次明白到，原來民主選舉可以不用像拿路邊發的傳單上的贈品，衛生紙跟筆二選一，似乎都有點用但又不太需要，有時候還有點礙事佔位子，當筆斷水時還會嫌他很爛，衛生紙不夠用時還會嫌少，即使這是早就明擺在眼前的事實，因為只有這些能選。

然而，今年不一樣，對他而言，今天的這張選票就像消費卷，可以換到一個有價值且實質的東西，最重要的是，他可以做自己喜歡的決定，而不是選擇不拿路邊的傳單。如同消費卷刺激了經濟，這張選票也象徵義成對民主政治重燃的熱情與希望。

三十分鐘過去，義成打開順手帶來的選舉公報，才赫然發現有如此多的公投，他原先以為只有同不同意同姓婚姻的選項，反正也要等，乾脆就來研究看看。

義成一邊讀公投內容，一邊上網查資料，他看了好多的正反兩方的觀點與論述，不管是電廠的，還是核能相關的，他開始思索究竟未來的台灣會需要什麼？這是個複雜而難解的課題，而解法似乎是所有問題的綜合，並非是同意或不同意的二元選擇而已。

不知不覺，義成已經排到了投票處的門口，此時，前方另一個投票的排隊人龍中，有人起了爭執，似乎是一對父女，爸爸似乎已經年過六旬，而女兒依然帶有些許稚氣，也許剛滿二十歲吧？那女孩是義成喜歡的類型，所以義成忍不住將目光放在爭吵的兩人身上的，這時，工作人員指示義成進入教室領票，義成無奈地瞥最後一眼，便走進教室。

爸，等好久喔
因為有很多公投
對喔，應該要考慮很久吧
就 13、14、15 投不同意，其他同意就好啦
為什麼？

劉佳玲質問父親王思博

思博：「前三案都是我們國民黨提出來的，他們都很關心人民，這些政策都有專家背書，我們跟著投就對了，電視都有在說餒，你都沒在看，現在的年輕人都這樣，還有那個要蓋核電場的，新聞都說會爆炸」

佳玲：「爸...你有沒有仔細看過選舉公報或其他的資料？你都只聽別人說？你知道？」

思博：「我們哪讀得懂這些東西啊，你看電視的名人都支持這些，他們那麼聰明，一定會選最好的」

佳玲：「爸讓我跟你解釋」

思博沒有等佳玲說完便打斷了她的話

思博：「那就不必了，我不想聽小毛頭的胡說八道」

語畢，思博撇頭望向灰白的牆壁，佳玲無奈嘆一口氣，沉默浮生兩人之間

過了許久，佳玲開了口

佳玲：「為什麼不支持同性婚姻？」

思博看向佳玲，停頓一會兒後，低沉地說

思博：「我為什麼要支持，那是亂倫，男生跟男生結婚？噁心，當杰說……如果今天你的哥哥說要跟男生結婚，我他媽一定打斷他的狗腿。」

面對如此言論的思博，佳玲也無法壓抑自己的情緒

「你憑什麼！別人結婚到底關你屁事！」

佳玲嚴肅而憤怒的語氣，徹底激怒了思博，思博大聲叫道

「你什麼態度，這樣跟爸爸說話，搞清楚，我是你爸，我憑什麼？就憑我是一家之主，我生他養他就是要把我們家傳下去，帶一個男生回來？豈有此理！」

此時，佳玲落下斗大的淚珠，見到此景的思博神情有些不知所措，但又拉下臉，反而嘲諷地說

「怎麼了？你以為哭就有用是不是，告訴你，我沒這麼心軟」

佳玲不是因為思博的強硬態度或自己的軟弱而哭，而是他想起一段思博不知道的往事。

四年前，他的哥哥杰燒炭自殺，杰是繼母帶來的，雖然沒有血緣關係，但他跟杰的感情很好。他父親總是會杰地叫。感情雖然好，可不知怎麼地，總覺得哥哥似乎藏著沒說開的秘密，對佳玲，或是對父母皆是如此，直到佳玲看見杰的屍體時，才終於明白。

杰與一個男人緊抱，即使已經面無血色，臉上依然浮著淺淺的微笑。當天是父親前往中國出差的第一天，前一天晚上哥哥與父親在客廳，似乎聊到不愉快的話題，因為他聽到哥哥的摔門聲與夜半微弱的哭喊聲，後天清晨，警察局來電。自此，佳玲投身同志運動。

思博沒有將印章給佳玲，但沒關係，他還有身份證，十三個簽名，十三張選票。等待蓋公投票的片刻，佳玲深刻體會到自己有多勢單力薄，但也體會到，自己的努力已經開成手中的白花，只是還沒結果，還有很長的路要走，可至少他們清楚自己為何而戰，為了自由，為了平等的愛。高牆依然存在，可時間會慢慢給出答案，他們相信，自己並不孤單。

一個中年婦人走進左邊的蓋章間，一分鐘後，佳玲走進右邊蓋章，佳玲知道有些事情很難達成，但我們必須為自己發聲，即便希望渺茫。佳玲帶著十三張問心無愧的決定，走出蓋章間，此時，他發現剛剛的婦人還在裏頭。畢竟案子很多，謹慎考慮也是好事，票分別投入三個箱子後，佳玲不想回家，直接搭火車回西子灣的宿舍去了。

淑華看著手上的公投票，思念著遠方的女兒翊，會說遠方是因為他並不知道現在翊在哪，只能以遠形容。淑華是基督教的信徒，對他而言，同性婚姻是不被教義所允許的，翊在十八歲時，公開自己是同性戀，與家裡起了爭執，從此離家出走，臨走前，拖著行李箱的背影，緩緩地說：「我有兩個朋友，結束了生命，與愛人走向盡頭。我的性向不同於你，而我也無力改變你，所以我選擇離開，謝謝你十八年的養育，但我還是必須走我自己的路，找我的愛。」語畢，即是四年音訊全無。

起初，他心念心愛的翊。明明願意接納，就能破鏡重圓，但教會的制約時刻壓制他的渴望，淑華在信仰與愛之間拉扯、折騰，依然沒有跨越心牆。時間久，便麻痺了，他依然愛著翊，像愛亡者那樣愛著，日子如是往前，直到淑華收到一封手寫信，跟著選舉公報一起，沒地址…這是翊親自投進信箱的。

「四年來，我跟我的女朋友過得很好。我知道你依然愛我，而我依然想念你。所以，我想知道你的答案，我知道這對你是很難的決定，不過我們也站在懸崖邊緣而備受煎熬，我們同樣痛苦也同樣不諒解，如果你願意同意，我也願意回到你的懷抱。」

看到這裡，淑華再也忍不住壓抑的情緒，任由悲傷與淚水恣意濺灑，他明白這是最後的機會了，這是他四年來最靠近翊的一次。

掀起白色簾子，走入蓋章處，淑華只盯著十四案，同不同意隔著一條線，隔的將是一輩子的時光，淑華不知道自己在裡面待來多久，已然將二十二年的光陰，細數了數遍，翊的笑臉與每週日的教堂。最後，淑華用發抖的手，在同意處蓋了紅色的章，輕輕折起，然後投進箱子。

回到家，淑華緊張地打開信箱，期望自己的決定能換來翊的歸來。然而，他落空了，空蕩的房間，寂寞的床沿，淑華空洞地看著

潔白的天花板，他思忖著自己與天堂的距離，此時，他聽見門鎖打開的聲音，淑華驚訝而興奮的跳下床，打開房門，就與翊面對面，翊剪短了頭髮，神色也由稚氣轉變，多了些女人味，還有他眼神中，帶著以前所沒有的幸福和些許的悲傷。

「所以...你的決定？」

「我同意」

「真的？我怎麼知道你沒騙我？」

「我們基督徒不說謊」

翊慢慢走近淑華，直盯著淑華的眼睛，淑華堅定的看著如此美麗動人的翊，忽而間，翊抱緊了淑華，開始放聲大哭。

這個晚上，母女倆聊了很多，四年來的快樂、委屈與轉變，淑華看著沉沉睡去的翊，用手撫過他的臉龐與髮端，淑華再次確認，我愛翊，即使是地獄我也願意跟他一起去，然後便微笑入眠。

今晚的月亮真美，即便今晚有些烏雲，但月亮永遠都在那邊。